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职成函〔2021〕681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 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培训项目实施承办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我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现就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任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精神和我省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需求，2021年11月至12月组织实施我省2021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共设置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骨干培训专家团队两个项目的25个子项目。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和公示、培训方案审核等，确定了项目实施承办单位和具体任务（详见附件）。

二、培训对象及内容

(一)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项目。面向全省职业院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研教改课题（项目）、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辖市级及以上技能比赛并获奖的教师进行为期4周（160学时）的培训（其中语文、数学、英语、思政等4个学科的教师培训为期2周（80学时））。培训重点包括专业建设、课程设计与开发、团队组织与引导、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教科研方法、课程思政等专项内容。中等职业学校有语文、数学、英语、思政等4个学科和中餐烹饪、幼儿保育、音乐表演、计算机应用、绘画、计算机网络技术、机电技术应用、电子商务、运动训练等9个专业的研修项目；高等职业学校有思政、英语2个学科和学前教育、体育保健与康复、大数据与会计、工业机器人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护理、旅游管理、计算机应用技术等8个专业的研修项目。

(二)骨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项目。组织省级各培训基地负责人、省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开展为期一周（48学时）的专项研修，重点开展基地建设与管理、培训需求诊断技术、培训设计与实施方法、绩效评价标准与方法、信息技术应用、工作室（平台）主持与管理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探索骨干培训专家团队研修模式，生成一批优质研修资源，提升教师培训专家团队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着力打造一支适应教师培养培训工作需要、指导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专家队伍和技艺传承平台。共设置面向省级培训基地负责人培训项目、省级名

师工作室及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培训项目等 2 个子项目。

三、名额分配

在各地各校培训需求预申报的基础上，结合专任教师规模，按照“总量控制、对接需求、重点支持、适度调整”的原则分配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骨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等参训名额。

中职研修项目中，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的语文、数学、英语、思政等 4 个学科，每个学科、项目班次，郑州市、南阳市、洛阳市教育局各限报 4 人，周口市、信阳市、商丘市、新乡市、许昌市教育局各限报 3 人，驻马店市、焦作市、漯河市、濮阳市、安阳市、开封市、平顶山市、三门峡市教育局各限报 2 人，鹤壁市、济源市教育局以及每个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每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限报 1 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的 9 个专业的研修项目，各地各校按其培训需求填报，每所学校每个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3 人。

高职研修项目中，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的英语、思政每个学科、项目期次，每所高职院校各限报 1 人；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的 8 个专业的研修项目，每个专业、项目期次每所高职院校按其培训需求填报，原则上不超过 3 人。

骨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项目的省级培训基地负责人培训子项目，省教育厅 2021 年认定的 25 个河南省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培训基地和 45 个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各安排基地负责人 1 人参加；省级名师工作室及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培

训子项目，省教育厅 2021 年认定的 29 个河南省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 29 个河南省职业院校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各安排工作室主持人或平台负责人 1 人参加。

各地各校各单位要严格依据研修项目规定的参训条件和分配的名额推荐参训学员并在“师资培训管理系统”申报，省项目办复审学员参训资格，并结合报名情况、各地各校的需求申报情况以及学校专业建设情况等最终确认参训学员名单。

四、培训经费

2021 年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按项目承担任务相应的经费额度下达到项目实施承办单位。项目实施承办单位要依据《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教师厅〔2017〕3号）和河南省相关规定，严格经费支出，确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弥补其他资金缺口，不得以管理费等名义截留、挪用。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实施、经费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参训学员参加培训活动的正常的往返交通差旅费由其所在单位依照相关规定报销。

五、工作程序

（一）完善培训方案，发布编班计划（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各项目实施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需求调研和诊断，并根据《项目实施指南》和评审专家反馈，进一步优化完善培训方案，确定开班日期，登录教育部“师资培训管理系统”

(<http://202.113.245.38:8280/train/>),发布编班计划和培训通知,上传相关资料。

(二)落实参训人选,组织学员报名(11月10日之前完成)。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分配名额,依据预报名情况,对照各培训项目对培训对象的资格和条件要求,落实参训人选,将参训人选名单及联系方式发送至河南省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项目办”)邮箱,同时组织学员进行网上报名。

(三)参训学员报名,项目实施承办单位审核(11月10日之前完成)。参训学员登录教育部“师资培训管理系统”,选择项目实施承办单位和培训项目,完成网上注册和报名。其中,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中职)项目验证码为2021HNZZDTR;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高职)项目验证码为2021HNGZDTR;骨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项目验证码为2021HNGGZJTD;个人所有填报内容要详细、准确、规范,网上报名时要认真阅读报名须知和流程,严格按照指定的培训专业填报,不经省教育厅批准,不得擅自修改项目或专业。省项目办审核确定参训学员后,各项目实施承办单位应及时通知学员参训并完成复核,对因故不能参训的学员,应及时通知省项目办重新选派相同专业且符合参训条件的其他学员参加培训。

(四)学员报到参训。参训教师要按照项目实施承办单位发放的录取通知规定时间参加培训,报到时间、地点、乘车路线等

可直接与各项目实施承办单位联系。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教育局、各职业院校要根据培训对象的条件要求，加强统筹规划，认真选派参训教师，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环节和时间要求，制定保障措施，确保完成培训任务。

（二）各项目实施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制定的各项目实施指南做好培训管理与组织实施，加强需求调研，优化培训课程内容，加强学员管理与服务，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参加国家级培训的学员须按照规定时间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向项目实施承办单位说明理由，并由所在工作单位出具书面证明。对报名并经省教育厅及项目实施承办单位审核批准后无故不参加培训或严重违反培训纪律者，取消该教师 5 年内参加出国进修和国家级、省级培训等各类培训的资格。在 2020 年国家级培训和 2021 年省级培训中发现的此类问题，已将相关人员列入名单并通报其所在学校。培训期间参训学员要按照培训要求，认真完成培训任务，学以致用，加强实践，转化培训成果。培训结束后要及时进行网上评教，对培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疫情防控属地管理原则，坚持“谁培训，谁负责”，各项目实施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所属地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做好培训过程中疫情防控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参训学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培训期间

参训学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积极主动配合项目实施承办单位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做好个人防护，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七、考核评价

培训期间，项目办将组织专家对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培训结束后，将对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管理、项目绩效以及学员报到率、结业率、学习过程、学习成效、培训满意度、考核优秀率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培训项目评审的参考依据。各项目实施承办单位要在培训任务完成后一个月内，向省项目办提交培训工作总结和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材料。

本文件可在“河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下载。

职成教处联系人：庞曼 电话：0371-69691788

项目办联系人：傅晓林 魏富德

项目办电话：0371-65900938、65900927

邮 箱：hnzyjys@haedu.gov.cn

地 址：郑州市顺河路29号院4楼419室

邮 编：450000

附件：河南省2021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任务表

2021年10月22日

（主动公开）

附件

河南省 2021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国家级培训任务表

项目名称	专业（项目）	学时	承担基地	计划人数	计划培训时间
专业带头人 领军能力研修 （中职）	数学	80	河南科技学院	40	11.22-12.03
	语文（一期）		东北财经大学	40	11.14-11.27
	语文（二期）		东北财经大学	40	11.28-12.11
	思政（一期）		湖南师范大学	40	11.12-11.25
	思政（二期）		湖南师范大学	40	12.03-12.16
	英语（一期）		湖南师范大学	40	11.12-11.25
	英语（二期）		湖南师范大学	40	12.03-12.16
	中餐烹饪		河南科技学院	40	11.22-12.17
	幼儿保育（一期）	160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30	11.14-12.12
	幼儿保育（二期）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30	11.14-12.12
	音乐表演		华中科技大学	50	11.14-12.12
	计算机应用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50	11.22-12.17
	绘画		西北师范大学	40	12.12-01.08
	计算机网络技术		电子科技大学	40	11.22-12.19
	机电技术应用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0	11.29-12.25
	电子商务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0	11.14-12.11
运动训练	西北师范大学	40	12.12-01.08		
专业带头人 领军能力研修 （高职）	思政	80	东北财经大学	60	11.14-11.27
	英语		中原工学院	30	11.16-11.26
	体育保健与康复	160	中原工学院	30	11.16-12.07
	学前教育（一期）		西北师范大学	35	11.14-12.12
	学前教育（二期）		西北师范大学	35	11.14-12.12
	大数据与会计		哈尔滨商业大学	40	12.01-12.28
	工业机器人技术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0	11.14-12.11
	机电一体化技术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0	11.29-12.26
	护理		华中科技大学	30	11.14-12.11
	旅游管理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30	11.14-12.11
	计算机应用技术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30	11.15-12.10
骨干培训 专家团队建设	工作室、平台负责人	48	山东理工大学	60	11.14-11.20
	省培基地负责人		同济大学	80	12.06-12.12

